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I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 保险合同

Insurance Contract

一朝  
结缘  
守信

## 目 录

1、 客户须知	4
2、 保险单	5
3、 现金价值金额与减额交清保额表	6
4、 产品条款	7
5、 客户服务指南	31
6、 人身险保险费收费凭证	32



## 致客户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衷心感谢您对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任！为充分维护您的权益，现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充分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全面了解您购买产品的保障范围，确认您选择了适合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并请您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确认选择了适合的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

二、如您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交费日及宽限期内交付保险费，合同效力中止。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且您已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后，保险合同可恢复效力。合同效力中止超过两年的，不能申请复效。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保险合同含有犹豫期，犹豫期的具体期限以保险条款上载明的期限为准，若在犹豫期内退保，本公司将在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若在犹豫期后退保，可能会有一定的损失。

“一朝结缘，一生守信”，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理念，为您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95365

## 客户须知

尊敬的反洗钱：

您好！

衷心感谢您对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任与支持！为充分维护您的权益，本公司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1. 请您仔细阅读合同封面上的致客户书内容。

2. 若您投保的是健康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1) 请您仔细阅读条款对保险金给付条件及给付额的详细描述。

3. 若您投保的是分红保险产品：

(1) 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产品说明书中的测算数字只是对未来收益的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分红是不能保证的。

4. 若您投保的是万能保险产品：

(1) 请您仔细阅读万能保险条款以便全面了解您享有的保障范围、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以及当约定的保险责任发生时您可获得的给付金额的计算方法；

(2) 请您仔细阅读您所投保的万能保险条款以便全面了解您需支付的各项费用的具体扣除情形及您的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特别提醒您注意您所交纳的保险费并非全部计入您的个人账户，而是要扣除部分保费用于保险保障和保险公司经营管理；

(3) 请勿以您已交纳的全部保费为基础来简单套算保证收益；

(4) 万能保险产品仅对个人账户价值的增长提供一个最低保证，实际结算利率高于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本公司是不予保证的；

(5) 请您随时关注您的保险合同状况，并及时交纳保费，避免出现因保险合同现金价值不足而影响合同的效力的情形。

5. 若您投保的是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1) 请您仔细阅读投资连结保险条款以便全面了解您享有的保障范围、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以及当约定的保险责任发生时您可获得的给付金额的计算方法；

(2) 请您仔细阅读您所投保的投资连结保险条款以便全面了解您需支付的各项费用的具体扣除情形及您的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特别提醒您注意您所交纳的保险费并非全部计入您的投资账户，而是要扣除部分保费用于保险保障和保险公司经营管理；

(3) 设有多个投资账户时，您有选择投资账户的权利。投资风险由您本人承担，获得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

(4)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说明书中的测算数字只是对未来收益的假设，不能保证投保人未来的实际收益；

(5) 请您随时关注您的保险合同状况，并及时交纳保费，避免出现因保险合同现金价值不足而影响合同的效力的情形。

“一朝结缘，一生守信”，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理念，为您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1日



## 保险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合同号：100132107357	保险合同成立日：2025年08月01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2025年08月02日	
投保人姓名：反洗钱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305199101017719	
被保险人姓名：反洗钱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305199101017719	
身故受益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益顺序	受益比例
法定受益人			

（本栏以下空白）

险种名称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费
如意尊（泰来）终身寿险（互联网专属）	被保险人 终身	10年	年交	170268.20	20000.00

（本栏以下空白）

首期保险费合计（大写）：贰万元整 （RMB：20000.00元）

### 特别约定：

如保险合同进行了变更，以变更后内容为准。申请解除合同的，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您所持有的保险合同作废，合同效力终止。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投保人的投保申请签发本保险单，保险责任范围均按保险合同办理。



### 现金价值金额与减额交清保额表

投保人姓名：反洗钱

被保险人姓名：反洗钱

交费期间：10年

险种名称：如意尊（泰来）终身寿险（互联网专属）

基本保险金额：170268.2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金额	减额交清保额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金额	减额交清保额
1	10352.40	---	55	654009.60	---
2	26890.60	---	56	670359.80	---
3	45669.80	42786.20	57	687118.80	---
4	65746.40	60120.40	58	704296.80	---
5	87161.60	77795.60	59	721904.20	---
6	109957.80	95793.40	60	739951.80	---
7	134178.40	114096.60	61	758450.60	---
8	159904.00	132691.40	62	777412.00	---
9	187154.60	151555.80	63	796847.20	---
10	215979.00	---	64	816768.40	---
11	221281.60	---	65	837187.60	---
12	226716.40	---	66	858117.40	---
13	232287.20	---	67	879570.20	---
14	237999.40	---	68	901559.60	---
15	243858.40	---	69	924098.40	---
16	249870.00	---	70	947201.00	---
17	256041.00	---	71	970881.00	---
18	262378.40	---	(本栏以下空白)		
19	268890.20	---			
20	275584.40	---			
21	282470.20	---			
22	289532.00	---			
23	296770.40	---			
24	304189.60	---			
25	311794.40	---			
26	319589.20	---			
27	327578.80	---			
28	335768.40	---			
29	344162.60	---			
30	352766.60	---			
31	361585.80	---			
32	370625.40	---			
33	379891.00	---			
34	389388.40	---			
35	399123.00	---			
36	409101.20	---			
37	419328.60	---			
38	429811.80	---			
39	440557.20	---			
40	451571.20	---			
41	462860.40	---			
42	474432.00	---			
43	486292.80	---			
44	498450.00	---			
45	510911.20	---			
46	523684.00	---			
47	536776.20	---			
48	550195.60	---			
49	563950.40	---			
50	578049.20	---			
51	592500.40	---			
52	607313.00	---			
53	622495.80	---			
54	638058.20	---			

1、本表为客户已足额交纳保单年度内所有保险费的情况下，各保单年度末所对应的现金价值金额与减额交清保额。投保后所做的各项变更可能使本表不再适用。

2、减额交清保额是指合同减额交清后，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不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保险金额。

3、若本表有未列明的保单年度及事项，请详见保险条款或向我公司咨询。



# 信泰如意尊（泰来）终身寿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您可以要求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1.5
- ❖ 本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5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8



### 您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2.4
- ❖ 您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3
- ❖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4.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7.2
-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8
- ❖ 我们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	<b>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b>	<b>10.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b>
1.1 合同构成	6.1 明确说明	10.3 周岁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2 如实告知	10.4 有效身份证件
1.3 投保范围	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5 到达年龄
1.4 保险期间	<b>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10.6 全残
1.5 犹豫期	7.1 受益人	10.7 现金价值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7.2 保险事故通知	10.8 累计已交保险费
2.1 基本保险金额	7.3 保险金申请	10.9 交费期满日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4 保险事故鉴定	10.10 毒品
2.3 保险责任	7.5 保险金给付	10.11 酒后驾驶
2.4 责任免除	7.6 诉讼时效	10.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5 其他免责条款	<b>8.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b>	10.13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b>3. 如何支付保险费</b>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14 机动车
3.1 保险费的支付	<b>9.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b>	10.15 战争
3.2 宽限期	9.1 年龄错误的处理	10.16 军事冲突
<b>4. 效力中止与恢复</b>	9.2 联系方式变更	10.17 暴乱
4.1 合同效力的中止	9.3 宣告死亡处理	10.18 本合同约定利率
4.2 合同效力的恢复	9.4 未还款项	10.19 医疗机构
<b>5. 其他权益</b>	9.5 合同内容变更	10.20 鉴定机构
5.1 保单贷款	9.6 争议处理	<b>附表：全残项目表</b>
5.2 减额交清	<b>10. 释义</b>	
5.3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10.1 保单年度	

# 信泰如意尊（泰来）终身寿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信泰如意尊（泰来）终身寿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原件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原件相同；若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原件内容不一致，则以原件内容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sup>10.1</sup>、保险费约定支付日<sup>10.2</sup>**均以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sup>10.3</sup>（须出生满28日）至7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sup>10.4</sup>**。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2.5%，即本合同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上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1+2.5%）。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

**险金限制** 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sup>10.5</sup>为17周岁及以前身故或全残<sup>10.6</sup>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二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sup>10.7</sup>；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sup>10.8</sup>。

若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为18周岁及以后、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sup>10.9</sup>（不含）前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二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计已交保险费比例表》确定的对应比例。

若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为18周岁及以后、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含）后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三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计已交保险费比例表》确定的对应比例。

累计已交保险费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0.10</sup>；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0.11</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0.12</sup>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sup>10.13</sup>的机动车<sup>10.14</sup>；
- (6) 战争<sup>10.15</sup>、军事冲突<sup>10.16</sup>、暴乱<sup>10.17</sup>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4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5 犹豫期”、“4.1 合同效力的中止”、“6.2 如实告知”、“7.2 保险事故通知”、“9.1 年龄错误的处理”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一经确定，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3.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④ 效力中止与恢复

- 4.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4.2 合同效力的恢复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计算上述补交保险费利息的利率按您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时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sup>10.18</sup>为上限确定。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⑤ 其他权益

- 5.1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犹豫期满后，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若本合同包含以身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责任，您申请保单贷款应事先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保单贷款最高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且每次贷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由我们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并宣布，宣布时间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在贷款期限内，利息按贷款期限开始之日起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

您可以随时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及利息，但最迟应在贷款期限届满日偿还。未能按期偿还的，利息将于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并入贷款本金金额中，视同为重新保单贷款，并以原贷款期限作为新的贷款期限重新开始计息。在新的贷款期限内，贷款利息按原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在新的贷款期限届满日仍未偿还的，贷款本金、贷款期限和利率将按上述方法重新确定。

当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适用“4.1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4.2 合同效力的恢复”的规定。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若您有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时，我们将先扣除上述欠款及相应利息。本合同未还款项适用“9.4 未还款项”的规定。

## 5.2 减额交清

本合同生效满 3 年后，您可以在宽限期届满前申请办理减额交清，我们将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的余额，重新计算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

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相应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后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 2.5%，即本合同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上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times (1+2.5\%)$ 。

办理减额交清后，您无需再支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将按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承担保险责任。

办理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 5.3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本合同生效满 5 年后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但若本合同已申请减额交清的，我们不再接受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每个保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保险单载明基本保险金额的 20%。每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申请时本公司的规定，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则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将同比例减少，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不接受增加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 ⑥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 6.2 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6.2 如实告知”、“9.1 年龄错误的处理”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⑦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7.1 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7.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

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7.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③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sup>10.19</sup>、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2) 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③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sup>10.20</sup>）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7.4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具有相应司法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但司法鉴定机构需在鉴定前由双方确认。

### 7.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单利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7.6 诉讼时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8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⑨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9.1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9.2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9.3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9.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9.5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9.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 释义

10.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前一日二十四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0.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0.5 到达年龄	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10.6 全残	指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具体请见附表。
10.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10.8 累计已交保险费	指您依据本合同约定已经向本公司交纳的保险费；如发生过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含减额交清）情形，则累计已交保险费根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交费期满日前，已交费年度数指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日及以后，已交费年度数指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减额交清后视同为一次性支付保险费）计算。
10.9 交费期满日	指根据您选择的本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若您选择的是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的，交费期满日为本合同的生效日；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交费期满日为您最后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
10.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

		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12	<b>无合法有效驾驶 证驾驶</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13	<b>无合法有效行驶 证</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14	<b>机动车</b>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10.15	<b>战争</b>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0.16	<b>军事冲突</b>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0.17	<b>暴乱</b>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10.18	<b>本合同约定利率</b>	由我们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并宣布，宣布时间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10.19	<b>医疗机构</b>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10.20	<b>鉴定机构</b>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附表：

## 全残项目表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注：

1. 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 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4. 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觉醒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5. 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6.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7.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8.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9.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10.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11.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 $9 \times 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 $9 \times 2$ ）（双上臂7%，双前臂6%，双手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 $9 \times 3$ ）（前躯13%，后躯13%，会阴1%）；双下肢（含臀部）占46%（双臀5%，双大腿21%，双小腿13%，双足7%）（ $9 \times 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12.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本条款内容结束>

# 信泰如意尊（泰来）终身寿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信泰如意尊（泰来）终身寿险（互联网专属）”，“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如意尊（泰来）终身寿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为便于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至7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一经确定，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四）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 （五）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2.5%，即本合同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上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1+2.5%)。

### （六）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sup>1</sup>为17周岁及以前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二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2. 若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为18周岁及以后、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不含）前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二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计已交保险费比例表》确定的对应比例。

3. 若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为18周岁及以后、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含）后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三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计已交保险费比例表》确定的对应比例。

累计已交保险费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sup>1</sup>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 (七)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八)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产品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产品条款中“1.5 犹豫期”、“4.1 合同效力的中止”、“6.2 如实告知”、“7.2 保险事故通知”、“9.1 年龄错误的处理”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 (九) 保单利益

### 1.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犹豫期满后，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若本合同包含以身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责任，您申请保单贷款应事先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保单贷款最高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且每次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由我们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并宣布，宣布时间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在贷款期限内，利息按贷款期限开始之日起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

您可以随时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及利息，但最迟应在贷款期限届满日偿还。未能按期偿还的，利息将于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并入贷款本金金额中，视同为重新保单贷款，并以原贷款期限作为新的贷款期限重新开始计息。在新的贷款期限内，贷款利息按原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在新的贷款期限届满日仍未偿还的，贷款本金、贷款期限和利率将按上述方法重新确定。

当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适用本产品条款中“4.1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4.2 合同效力的恢复”的规定。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不保险费时，若您有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时，我们将先扣除上述欠款及相应利息。本合同未还款项适用本产品条款中“9.4 未还款项”的规定。

### 3. 减额交清

本合同生效满3年后，您可以在宽限期届满前申请办理减额交清，我们将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的余额，重新计算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

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相应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后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2.5%，即本合同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上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1+2.5%)。

办理减额交清后，您无需再支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将按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承担保险责任。

办理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 4.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本合同生效满5年后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但若本合同已申请减额交清的，我们不再接受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每个保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保险单载明基本保险金额的20%。每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申请

时本公司的规定，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则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将同比例减少，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不接受增加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 5.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二、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三、利益演示

(一) 信先生 40 周岁, 经过研究, 为自己投保《信泰如意尊(泰来)终身寿险(互联网专属)》, 3 年交费, 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本合同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 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41	100,000	100,000	160,000	79,085
2	42	100,000	200,000	280,000	180,139
3	43	100,000	300,000	420,000	299,298
4	44	0	300,000	420,000	306,612
5	45	0	300,000	420,000	314,105
6	46	0	300,000	420,000	321,780
7	47	0	300,000	420,000	329,644
8	48	0	300,000	420,000	337,702
9	49	0	300,000	420,000	345,962
10	50	0	300,000	420,000	354,433
11	51	0	300,000	420,000	363,122
12	52	0	300,000	420,000	372,040
13	53	0	300,000	420,000	381,197
14	54	0	300,000	420,000	390,604
15	55	0	300,000	420,000	400,274
16	56	0	300,000	420,000	410,220
17	57	0	300,000	420,454	420,454
18	58	0	300,000	430,966	430,966
19	59	0	300,000	441,740	441,740
20	60	0	300,000	452,783	452,783
30	70	0	300,000	579,601	579,601
40	80	0	300,000	741,938	741,938
50	90	0	300,000	949,743	949,743
60	100	0	300,000	1,215,752	1,215,752
65	105	0	300,000	1,375,512	1,375,512

#### 说明:

-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现金价值(退保金)为各保单年度末的金额。
- 上述利益演示中, 假定未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变更、无保单贷款、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 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 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二) 信先生 40 周岁, 经过研究, 为自己投保《信泰如意尊(泰来)终身寿险(互联网专属)》, 5 年交费, 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本合同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 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41	100,000	100,000	160,000	70,876
2	42	100,000	200,000	280,000	161,379
3	43	100,000	300,000	420,000	266,270
4	44	100,000	400,000	560,000	382,128
5	45	100,000	500,000	700,000	509,319
6	46	0	500,000	700,000	521,732
7	47	0	500,000	700,000	534,445
8	48	0	500,000	700,000	547,469
9	49	0	500,000	700,000	560,816
10	50	0	500,000	700,000	574,498
11	51	0	500,000	700,000	588,528
12	52	0	500,000	700,000	602,923
13	53	0	500,000	700,000	617,698
14	54	0	500,000	700,000	632,873
15	55	0	500,000	700,000	648,465
16	56	0	500,000	700,000	664,495
17	57	0	500,000	700,000	680,986
18	58	0	500,000	700,000	697,960
19	59	0	500,000	715,409	715,409
20	60	0	500,000	733,294	733,294
30	70	0	500,000	938,679	938,679
40	80	0	500,000	1,201,588	1,201,588
50	90	0	500,000	1,538,135	1,538,135
60	100	0	500,000	1,968,942	1,968,942
65	105	0	500,000	2,227,678	2,227,678

## 说明:

-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现金价值(退保金)为各保单年度末的金额。
- 上述利益演示中, 假定未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变更、无保单贷款、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 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 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三) 信先生 40 周岁, 经过研究, 为自己投保《信泰如意尊(泰来)终身寿险(互联网专属)》, 10 年交费, 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本合同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 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41	100,000	100,000	160,000	51,730
2	42	100,000	200,000	280,000	134,397
3	43	100,000	300,000	420,000	228,261
4	44	100,000	400,000	560,000	328,601
5	45	100,000	500,000	700,000	435,622
6	46	100,000	600,000	840,000	549,534
7	47	100,000	700,000	980,000	670,553
8	48	100,000	800,000	1,120,000	798,899
9	49	100,000	900,000	1,260,000	934,802
10	50	100,000	1,000,000	1,400,000	1,078,500
11	51	0	1,000,000	1,400,000	1,104,598
12	52	0	1,000,000	1,400,000	1,131,352
13	53	0	1,000,000	1,400,000	1,158,790
14	54	0	1,000,000	1,400,000	1,186,944
15	55	0	1,000,000	1,400,000	1,215,849
16	56	0	1,000,000	1,400,000	1,245,541
17	57	0	1,000,000	1,400,000	1,276,060
18	58	0	1,000,000	1,400,000	1,307,445
19	59	0	1,000,000	1,400,000	1,339,739
20	60	0	1,000,000	1,400,000	1,372,990
30	70	0	1,000,000	1,757,468	1,757,468
40	80	0	1,000,000	2,249,707	2,249,707
50	90	0	1,000,000	2,879,815	2,879,815
60	100	0	1,000,000	3,686,407	3,686,407
65	105	0	1,000,000	4,170,831	4,170,831

### 说明:

-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现金价值(退保金)为各保单年度末的金额。
- 上述利益演示中, 假定未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变更、无保单贷款、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 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 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 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签名栏(如需)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 95365

# 投保人保险需求评估问卷

投保单号：325619000000014  
投保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

投保人姓名：反洗钱  
投保人证件号码：440305199101017719

尊敬的投保人：

请您依据自身的保险需求、风险特征、保险费承担能力、已购买同类保险的情况等个人实际情况，填写以下问卷内容，作为您购买人身保险产品时的参考。

1. 您此次购买本产品的目的是（多选）：

- A. 养老保障
- B. 健康保障
- C. 资产规划
- D. 意外保障
- E. 身故/全残保障

2. 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风险偏好？（单选）

- A. 能够承担风险，能够接受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保单价值随保险公司实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可以无最低保证利率。
- B. 能够承担风险，能够接受保单利益随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波动，但希望具有最低保证利率。
- C. 希望避免风险，仅能接受保障或储蓄功能的普通型产品，不能接受保单收益的不确定性。

3. 您购买保险的年度累计保费，占您家庭年收入的比例是？（单选）

- A. 15%及以下
- B. 15%-30%
- C. 30%以上

4. 如果您购买的保险产品需要长期交费，您是否能够承担？（单选）

- A. 我的财务状况能够确保按期交纳保费直至交费期结束
- B. 目前我的收入较稳定，能够支持长期交纳保费
- C. 我的收入情况不稳定，很有可能不能按期交纳保费

5. 被保险人是否曾在其他保险公司购买过与本次投保同类的保险产品？（单选）

- A. 否
- B. 是，且含以补偿损失为目的的保险
- C. 是，且不含以补偿损失为目的的保险

特别声明：

您本次填写的评估问卷结果与本次投保的保险计划并未完全匹配，烦请确认是否继续投保？

是  否

- 本人已完成保险需求评估问卷，完全清楚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且在投保时已经了解保险产品全部内容及相关风险。本人出于个人意愿购买此保险产品。
- 如购买的是人身保险新型产品，本人愿意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I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 个人保险电子投保单

投保单号: 325619000000014

投保日期: 2025-08-01

### ◆ 投保人信息

投保人信息	姓名: 反洗钱	出生日期: 1991-01-01	性别: 男	国籍/户籍: 中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5199101017719	证件有效期起期: 2020-12-12	证件有效期止期: 2040-12-12
	联系地址: 北京市市辖区东城区东城区发顺丰123号			邮政编码: 100030
	手机号码: 19919988136	电子邮箱: 19919988136@qq.com	固定电话:	居民类型:
	工作单位:	职业: 工程测量工程技术人员	年收入: 10万	身高/体重: 170.0厘米/65.0公斤
	税收居民类型: √仅为本国居民			家庭年收入:

### ◆ 被保险人及其受益人信息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 反洗钱	出生日期: 1991-01-01	性别: 男	国籍/户籍: 中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5199101017719	证件有效期起期: 2020-12-12	证件有效期止期: 2040-12-12
	联系地址: 北京市市辖区东城区东城区发顺丰123号			邮政编码: 100030
	手机号码: 19919988136	电子邮箱: 19919988136@qq.com	固定电话:	居民类型:
	工作单位:	职业: 工程测量工程技术人员	年收入: 10万	身高/体重: 170.0厘米/65.0公斤
	投保人是被保险人的:本人			税收居民类型: √仅为本国居民
被保险人是否已参加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				

身故受益人信息	受益人类型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起期	证件有效期止期	国籍	职业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是被保险人的	受益顺序	受益比例
	法定受益人														

### ◆ 投保事项

险种代码	险种名称	责任选项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费
11C00630	信泰如意尊(泰来)终身寿险(互联网专属)	-	被保险人终身	10年	170268.20元	20000.00元
首期保险费合计(大写): 贰万元整				小写¥20000.00元		
交费方式: 年交		保险费自动垫交: 否	红利领取方式: -			
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保单选项: 电子保单				

### ◆ 首期和续期保费支付账户信息

交费方式: 银行转帐	账户名: 反洗钱	银行账号: 6200619180686712961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	开户行所在地: 北京	账户类型:

### ◆ 健康、财务及其他告知事项

告知事项	告知事项	被保险人	
	1. 被保险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a. 曾被保险公司解除合同, 或在投保、复效时被延期、拒保、加费或除外责任? 或曾经申请过癌症或重大疾病理赔? b. 目前或计划参加跳伞、赛车、赛马、攀岩、潜水、探险、搏击、特技表演、私人性质飞行等危险运动或赛事? c. 年期交保费超过家庭年收入的30%?	是	否
2. 被保险人既往或目前是否患有下列疾病, 或存在下列异常: a. 被保险人目前的体格指数(BMI)是否<15, 或>33? BMI=体重(kg)÷身高(m)÷身高(m) b. 恶性肿瘤(含白血病、淋巴瘤)、交界性肿瘤、脑和脊髓肿瘤、2级及以上高血压(收缩压≥160mmHg或舒张压≥100mmHg)、糖尿病伴并发症、冠心病、心肌梗死、心脏瓣膜疾病、心肌病、主动脉夹层或主动脉瘤、脑中风、脑出血、脑梗死、脑血管畸形或脑血管瘤、昏迷、植物人状态、多发性硬化、重症肌无力、癫痫、阿尔茨海默氏病(老年痴呆)、帕金森病、肺心病、呼吸衰竭、酒精性肝病、乙型肝炎合并肝功能异常、丙型肝炎、肝硬化、肝衰竭、慢性或重症胰腺炎、肾功能不全、尿毒症、再生障碍性贫血、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系统性红斑狼疮、接受器官移植、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携带者、智力障碍、精神疾病、脑瘫、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身体残疾或功能障碍(如失明、瘫痪、肢体缺失、四肢关节机能丧失、咀嚼或吞咽机能丧失)、吸毒、使用违禁药品。	是	否	

3.被保险人目前是否从事以下职业：铁塔架设、高压电力、井下深坑、海上、潜水、高空、采矿、石油开采、化工、枪弹炸药、船舶制造、核能、爆破、防暴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声明和授权

1. 贵公司已向本人提供保险条款，说明保险合同内容，特别提示并明确说明了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给付等）。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合同生效、合同解除、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保险事故通知、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等保险条款的各项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及产品说明书（如有）。本人同意向贵公司提交个人信息，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个人信息均已获得其主体的授权同意。本人所填投保单与相关问卷及文件均属真实，并知晓上述信息将作为贵公司承保的依据。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依法决定是否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本人已知晓，如提供虚假的客户信息，将导致贵公司无法提供回访、交费提醒、通知寄送等售后服务以及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将严重影响本人依合同享有的权益。本人所有的告知事项均以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贵公司采集的以上本人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和回访等。同时贵公司已向本人承诺未经本人同意，不会将本人信息用于贵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为确保信息安全，贵公司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2. 为提供保险服务需要及为满足法律及监管要求，贵公司可在本人办理保险业务时收集所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起止期限、联系方式及地址、保险计划、告知事项、签名、办理保险业务时提供的影像资料、人脸图像信息、投保操作轨迹等）。贵公司及合作机构可对上述信息进行登记、存储、核实与传递，并利用上述信息以各种必要方式调查，获取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与本次投保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为确保信息安全，贵公司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3. 本人已在全面理解的基础上，选择适合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并根据本人的交费能力选择了合适的交费期间和交费金额，以确保本次投保计划符合本人的保险需求，并已知晓若本人因无法持续支付保险费而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合同解除，由此会使本人蒙受经济上的损失。
4. 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如为未成年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身故保险金给付总和不能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5. 本人已知晓投保前被保险人若健康告知栏中所列疾病，即不符合贵公司的承保条件，如果未如实告知贵公司，贵公司有权按规定解除合同。
6. 本人已知晓此次投保申请须经贵公司审核才能决定是否承保，贵公司根据本人提供的投保资料可能会要求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或补充其他材料。根据本人的投保资料，贵公司可能会变更承保条件、修改保险计划或者不同意承保。本人已知晓，即使本人已预交保险费，并不代表保险合同已经生效。保险合同自本人交付保险费且贵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之次日零时起生效，生效日期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日期为准。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另有规定外，保险合同生效日为贵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7. 为提供保险服务的需要，本人同意贵公司或贵公司的合作机构或指定的第三方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可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并可查阅、复制本人及被保险人之相关医疗记录、病历及各类检查资料，授权本人就诊之医疗机构及保存有本人医疗证明的其它机构，提供本人医疗相关记录予贵公司及相关再保险公司。贵公司可通过知悉本人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信息等），贵公司及与其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均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的使用，可通过知悉本人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本人健康行为相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贵公司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8. 本人已知晓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保险合同包含有犹豫期，犹豫期的具体期限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期限为准，当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犹豫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次投保险种为普通型保险、分红保险、万能保险，且在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贵公司将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若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的，可能会给本人造成一定的损失。
9. 本人同意授权贵公司和经办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从上述账户中扣划本投保申请所需支付的各期保险费用及接收贵公司的各种退费。扣款数据以贵公司向经办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的电子数据或单证为准。
10. 本人同意贵公司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件、微博、微信、QQ等方式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同意贵公司因业务需要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之个人资料，有搜集、计算机处理、传递、存储的权利。
11. 贵公司可采集本人办理保险业务所需的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起止期限等），传递给贵公司的必要合作机构及信息认证专门机构进行有效性核验并向贵公司反馈；贵公司可采集涉及本人的保险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件信息、办理的保险业务种类、基本内容等），并由贵公司的必要合作机构进行存储、登记，上述各单位均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的使用与传递。为确保信息安全，贵公司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投保单、投保提示书、产品说明书（如有）、保险条款，尤其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健康告知等规定，并同意遵守。投保人、被保险人确认在电子投保中的告知均为如实告知，与之有关的各类问卷及文件（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短期健康险投保须知书、关系声明等），各项声明与陈述均属实，并知晓上述信息将作为贵公司承保的依据。如有不如实告知，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反洗钱

被保险人：反洗钱

# 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的说明

投保险种： **信泰如意尊（泰来）终身寿险（互联网专属）**

投保单号： 325619000000014

投保人姓名：反洗钱 投保人证件号码：440305199101017719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保险人”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如意尊（泰来）终身寿险（互联网专属）合同”，“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是指发生特定情形时，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或者减轻我们承担的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条款。

您投保的上述险种，含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内容，请您仔细阅读。

## 一、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二、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除上述所列条款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信泰如意尊（泰来）终身寿险（互联网专属）”条款“1.5犹豫期”、“4.1合同效力的中止”、“6.2如实告知”、“7.2保险事故通知”、“9.1年龄错误的处理”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保险合同中就上述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本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并对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向本人作出明确的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本人已仔细阅读、理解上述内容并同意遵守。**



##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保险中介许可证》（含《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云平台查询（网址：<http://www.insurcloud.com.cn/>）。

###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对于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保险合同包含有犹豫期。犹豫期的具体期限以保险条款载明的期限为准，当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犹豫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除扣除工本费后，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您若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 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 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全国客服电话：95365）；也可向当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电话详见附表1）或当地保险行业协会（电话详见附表2）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附表1：

浙江省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4006057178	宁波监管局	0574-87848620
江苏省保险纠纷投诉处理中心	4008012378	上海监管局	021-38656666
北京监管局	010-12378	湖北监管局	027-88012378
河北监管局	0311-68098795	江西保险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	0791-86712378
福建监管局	12378	厦门监管局	0592-5892900
河南监管局	0371-69332600	广东监管局	020-85255819
山东监管局	0531-12378	青岛监管局	0532-12378
黑龙江监管局	0451-12378	深圳监管局	0755-88285915
辽宁监管局	024-12378	大连监管局	0411-39617979

附表2：

浙江省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4006057178	宁波市保险行业协会	0574-27995000
江苏省保险纠纷投诉处理中心	4008012378	上海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	021-63155944
北京市保险行业协会	95001303	湖北省保险行业协会	027-88012378
河北省保险行业协会	0311-87012378	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	0791-86812378
福建省保险行业协会	968133	厦门市保险行业协会	0592-5908359
河南省保险行业协会	0371-85512378	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	020-83399660
山东省保险行业协会	0531-82066470	青岛市保险行业协会	0532-88606199
黑龙江省银行保险业消费争议 调解中心	0451-51953010	深圳市保险同业公会	0755-83529699
辽宁省保险行业协会	024-22562500	大连保险行业协会	0411-83612378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评级详情请登录公司官网（www.xintai.com）“公开信息披露”专栏进一步查询或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查询。



#### 投保人声明：

保险销售人员已对上述内容讲解清楚，本人已详细阅读本投保提示书并对上述内容已了解并认可，并同意本声明成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依保监发〔2009〕68号文件制定

## 客户服务指南

### ☞ 交纳续期保险费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本公司提供两种续期交费途径:银行转帐、自交。

1、选择银行转帐方式交付续期保险费的,提供的帐号必须是投保人本人的个人结算帐户,银行必须是本公司指定的银行。如果您的银行帐户有变化,请在合同约定的交费日前通知本公司,同时在您的帐户中应保留一定的金额,避免因银行清户或者收取手续费而导致续期保险费交纳不成功。

2、如您选择自交方式交付续期保险费,请您在合同约定的交费日前到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交费。

### ☞ 退保的具体办理手续

投保人可以持投保人本人的身份证件、银行卡/存折原件、保险合同原件(未接收纸质保单的,则无须提供保险合同原件),至本公司的客户服务柜面申请办理。

### ☞ 委托他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注意事项

若您不能亲自前往本公司办理理赔申请以及合同内容变更、复效、解除合同等事项,请您亲笔填写《客户委托书》并签名确认,由受托人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客户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签名的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到公司客户服务部门办理。

### ☞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您在收到本保单之日起10日内及时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登陆网站或到柜台进行查询,核实保单信息

- 1、与业务人员联系
- 2、亲临本公司的客服中心
- 3、致电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 4、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xintai.com](http://www.xintai.com)

### ☞ 公司的联系方式

信泰保险北京分公司本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1号楼2层201、202、203、205、206、207、208、209号

邮编: 100020

联系电话: 95365

邮箱: KF@sinatay.com

客户服务中心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7:00

客户服务中心服务内容:业务申请及咨询、保险合同变更、投诉受理、索赔申请等。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I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人身险保险费收费凭证



防伪：



NO. 0008077391

投保人：反洗钱	保险合同号：100132107357		
保险费合计金额：（大写）贰万元整	（小写）¥20000.00		
保险费交至日期：2026年08月01日	保险合同生效时间：2025年08月02日零时		
保险名称	保险费	加费	保险费合计
如意尊（泰来）终身寿险（互联网专属） (本栏以下空白)	20000.00	0.00	20000.00

备注：本收费凭证视为本公司已收取上述保险费，遗失不补。如果您已领取正式发票，本收费凭证自动作废。

保险合同号：100132107357

保单所属机构：信泰保险北京分公司

投保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反洗钱19919988136

投保人邮寄地址：北京市市辖区东城区东城区发顺丰123号

邮政编码：100030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您在收到保单（包含电子保单和纸质保单）之日起10日内及时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95365、登录网站www.xintai.com或到柜台进行查询，核实保单信息。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1号楼2层201内  
201、202、203、205、206、207、208、209号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I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 公司简介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的全国性金融机构。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注册地浙江杭州，注册资本 102.04 亿元。公司第一大股东是浙江省属特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世界 500 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04.SH）。

公司经营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并具备信用债、股权投资、股票直投、不动产等投资能力。开设了浙江、江苏、北京、河北、福建、河南、山东、黑龙江、辽宁、上海、湖北、江西、宁波、广东、厦门、青岛、深圳、大连 18 家分公司，下辖 200 余家三、四级机构，内外勤员工近 1 万人。公司构建了以年金保险、人寿保险、重大疾病保险为支柱，医疗保险、意外保险、护理保险、特定疾病保险等为补充的产品体系，以及个险、银保、多元、续收业务立体化发展的行销体系，深度参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满足消费者全方位、多层次、个性化的保险保障需求。年规模保费收入超 550 亿元，总资产逾 3000 亿元。

公司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自觉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以服务社会民生、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为着力点，积极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公司累计服务客户总数超 600 万人，历史赔付保险责任金额超 55 亿元，服务实体经济存量投资规模超 2500 亿元，为各类型社会公众活动无偿提供保险保障服务保额超 200 亿元。

面向未来，信泰保险将在物产中大集团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决策部署，秉持“信守万家，泰护一生”的企业使命，践行“一朝结缘，一生守信”的品牌主张，探索打造“保险+康养”双轮驱动的特色商业模式，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保障和实体经济质效，致力于成为值得信赖的一流保险综合服务提供商。



全国客服热线:95365  
信泰保险官网:[www.xintai.com](http://www.xintai.com)